

**梅州市农业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农字〔2017〕9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
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解决我市禁渔期间渔民群众无收入来源问题，弥补渔民群众因执行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7〕92号）的要求，我市拟对受禁渔影响的渔民群体发放禁渔补助。为做好禁渔补助发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梅州市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梅州市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市禁渔期间渔民群众无收入来源问题，弥补渔民群众因执行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7〕92号）的要求，我市拟对受禁渔影响的渔民群体发放禁渔补助。为做好禁渔补助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实施禁渔期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养护渔业资源，推动渔业捕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市、县财政和渔业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用好省财政设立的省级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和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在禁渔期向禁渔渔民发放生活补助，对因执行禁渔制度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缓解渔民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条 工作要求

各地要提高对这项惠渔政策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市、县长负责制”。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

领导参加的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曾尚忠

常务副组长：刘玉涛

副组长：李志新、邓国良

成 员：陈爱东、张鸿、邹永礼、张均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陈爱东

副主任：曾源泉、林兴启、孙苑娜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管理。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工作，以渔船为单位，建立禁渔补助发放档案，由专人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补贴及时发放。

第三条 补助对象

禁渔补助对象为经渔业主管部门核定的广东籍禁渔渔

船上的渔业船员。补助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在渔船必须是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数据库或省渔船数据库管理。

（二）持有合法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资金安排

（一）补助标准：

禁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 2200 元。

（二）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按照各有关县（市、区）申报人数为因素进行分配，不足部分由省切块下达我市的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兜底。（如中央油补政策出现新的变化，则按新的政策再行研究明确资金来源）。

（三）补助人数：

禁渔渔船补助人数上限按照 2 人/船进行核定。

同一艘渔船和渔业船员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报。

渔船买卖手续办结时间以《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审批时间为准。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申报

补助申报以船为单位，由渔船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禁渔补助申报时间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准确、完整的《禁渔补助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船东和其他补助对象本人签名确认, 由船籍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具意见。

2. 补助对象身份证、渔业船员证书复印件和保险凭证。

3. 补助对象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4. 捕捞渔船需提供: 渔业捕捞许可证、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复印件。

(二) 初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规定、补贴人数是否在限额内。

(三) 初审公示

初审无误后,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受理和初审结果, 于申报时间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汇总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船东姓名、渔船船名、船员姓名、职务、开户行、银行卡号、补助金额、监督电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并应选择本辖区渔民群众易于了解补贴申请情况的公示方式和公示场所, 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相关材料存入档案。

(四) 审核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补贴申报材料, 核算补贴金额。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 渔船是否按要求纳入当地补助对象；

3.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规定；

4. 补贴人数是否在限额内。

(五) 审核公示

审核无误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审核结果。

公示内容包括船主姓名、渔船船名、船员姓名、职务、开户行、银行卡号、补助金额、监督电话等信息，公示地点应选择在村（居）委办公场所、渔政机构办证大厅或渔港码头等公共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相关材料存入档案。

(六) 资金分配

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将辖区内申报相关情况及《禁渔补助发放明细表》（见附件 2，刻录成光盘）报送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财政直管县（市）直接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同时抄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将申报情况汇总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财政直管县（市）直接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并附上全市《XXXX 年 XX 市休（禁）渔补助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 3）。未享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县（市、区）完成汇总上报后，直接进入第（八）

项发放补助程序。

(七) 资金清算

享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县(市、区)统计申请人数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财政直管县(市)直接上报省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根据省财政资金调整和清算情况执行。

(八) 发放补助

市和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情况或资金调整清算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资金发放工作,于15个工作日内委托银信部门,将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的存折或银行卡上。发放情况反馈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 总结上报

发放工作完成后,市和财政直管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渔业主管部门汇总整理,形成书面总结,将当年禁渔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并附上《XXXX年XX禁渔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附件4)。

第六条 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市渔业主管部门对全市禁渔补助申报、审核、发放情况每年不定期进行抽查或检查。补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补助发放范围。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7 号) 处理。

- 附件: 1. 休(禁)渔补助申请表
2. XXXX 年 XX 市休(禁)渔补助发放明细表
3. XXXX 年 XX 市休(禁)渔补助申请情况统计表
4. XXXX 年 XX 市休(禁)渔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休（禁）渔补助申请表

第 1 页 / 共 1 页

船名号		捕捞许可证编号		补助人数	
船舶所有人名称			船舶所有人证件号码		

本 船 船 员 信 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保单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船员承诺：本人在 渔船上工作，所提交的资料均为真实材料，银行账户是我本人账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船主承诺：
 1. 本申请表所列渔业船员均实际在我 渔船生产，现代申请休（禁）渔补助，愿意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2. 上表所列内容已核实无误。

船主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渔船所在村（渔委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船员在各自序号相应的空白表中签名。

附件3:

2017年梅州市休（禁）渔补助申请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财政部门：_____（盖章）

序号	地区名称	休渔补助申请人数	禁渔补助申请人数	总人数
1				
2				
3				
4				
5				
6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_____年_____市休（禁）渔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财政部门：_____（盖章）

序号	地区名称	休渔补助 申请人数	禁渔补助申 请人数	总人数	省级专项资金 (万元)	油补政策兜底资金或其他 财政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							
2							
3							
4							
5							
6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